

金色三麥集團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契約人 \_\_\_\_\_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約定為特約客戶，特訂本合約共同信守以下規定

- 一、 有效日期：自簽約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 二、 乙方從業人員至甲方門市消費，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可享有特約優惠。乙方得於公司內部公告特約廠商訊息。
- 三、 遇甲方門市內優惠活動時或乙方 100 人以上團體聚餐方案，不再提供此特約優惠。
- 四、 甲方門市所提供之優惠方式，乙方僅可擇一使用。
- 五、 甲方提供乙方優惠內容如下：

(一) 金色三麥門市：

A 級特約：

1. line@會員消費贈送雙倍點數。
  2. 單筆消費滿 10000 元即可贈送德國豬腳券一張，以此類推。
  3. 單筆消費滿 2000 元，每桌即可免費招待主廚私房菜乙份(滿 4000 元招待兩份，依此類推)。
- ※上述優惠三擇一，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B 級特約：

1. line@會員消費贈送雙倍點數。
  2. 單筆消費滿 10000 元，即可贈送椒麻雞券一張，以此類推。
  3. 單筆消費滿 2000 元，每桌即可免費招待主廚私房菜乙份(滿 4000 元招待兩份，依此類推)。
- ※上述優惠三擇一，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C 級特約：

- line@會員消費贈送雙倍點數。  
※特約簽訂後即成為 C 級特約廠商客戶。  
※特約升級資格：

1. C 級特約於簽訂當年 6/30 前於金色三麥餐廳消費累計達 10 萬元整，可升級至 B 級特約。
2. C 級特約於簽訂當年 6/30 前於金色三麥餐廳消費累計達 30 萬元整，可升級至 A 級特約。
3. B 級特約六個月內於金色三麥餐廳累計消費達 30 萬元整，將調整至 A 級特約。

(二) UMAMI

1. 門市內用消費享原價九折優惠。
2. 不與金色三麥和其他優惠併用。

(三) 微兜 petit doux cafe：

1. 門市消費單筆滿 1500 元，即贈招牌 WAPA 鬆餅(價值 420 元)。
2. 優惠皆不併用。

(四) BAC cake & sweets：

1. 門市消費滿 1000 元享原價 9 折優惠。
2. 透過金色三麥特約窗口，團購指定商品，同品項享買 5 送 1 優惠。
3. 優惠皆不併用。

※特約窗口：business@lebledor.com/電話 02-7716-6666#1124

- 六、 甲方優惠乙方之對象，不限乙方從業人員，可包括乙方之眷屬或親友，只要一人提出員工識別證即可享受優惠。為達成特約優惠的專屬尊榮，乙方如未提出識別證以茲辨識，甲方可拒絕提供特約優惠。
- 七、 合約期限內，若甲方不履行優惠內容或惡意針對特約廠商調高價後再折扣有違反合約精神之事，乙方得逕行解約。若甲方礙於經營成本而向全體消費者提高售價並取得乙方了解，則不在此限。
- 八、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茲證明。
- 九、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並公告乙方同仁。

立書人

甲方：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冠廷  
經辦人：黃資茵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7716-6666 # 1124  
E-mail：business@lebledor.com

乙方：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負責人：鄭紹宇  
經辦人：葉淑梅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聯絡電話：07-3422121 # 1419  
E-mail：21377826@vgh.kh.gov.tw

